

淮南市律师协会

淮律协字〔2020〕21号

关于开展实习指导老师备案、加强实习律师管理的通知

市律协凤台县、寿县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

为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强化职前培训，保障实习的质量和秩序，有效增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为我市律师队伍提供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安徽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办法》（2019年6月21日第九届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市律师协会将开展实习指导老师备案及加强实习律师工作的管理，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指导老师、接收实习人员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一）实习指导老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2. 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勤勉敬业，责任心强；

3.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4. 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5. 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中止会员权利的纪律处分；

6. 五年内未受到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7. 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8. 市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不得担任实习指导律师。已经担任的，应当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

（二）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满一年；

2.管理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健全；

3.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实习人员实习活动的需要。

(三)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1. 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2. 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3. 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中止会员权利的纪律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逾三年的；

4. 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5. 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6. 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7. 未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当年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8.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9. 不符合省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开展实习指导老师备案

市区各律师事务所将本所符合实习指导老师条件且愿意指导实习律师的律师名单，填报附件 2 表格，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发送至市律协秘书处。

凤台县、寿县所属律师事务所将所填表格交两县联络组后，由联络组统一报市律协秘书处。

市法律援助中心统一统计全市法援律师符合担任实习指导老师的情况，填表后发送市律协秘书处。

市律协秘书处接收邮箱 792458328@qq.com，联系人韦君临、吴静，联系电话 6644553。

三、实习单位应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管理

1. 实习单位应对拟接收的实习人员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并对其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综合能力、是否适合从事律师职业等情况进行必要考察，自主确定是否接收。

2. 实习单位接收实习人员时，应向实习人员全面介绍律师职业成长周期情况；讲清楚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工资报酬或者生活补助情况，并写入《实习协议》中。

3. 实习单位应切实承担起责任，不能接收实习人员后放任不管。为确保实习律师有足够的实务锻炼机会，提升实习质量，1 名指导律师尽量避免同时指导 2 名实习律师；如指导律师业务量不大，可考虑 2 名指导律师指导 1 名实习律师。

4.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 (2)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执业业务规则;
- (3) 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 (4) 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 每月记录并作出评估,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5) 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5. 律师事务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的, 市律师协会将按规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 情节严重的, 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 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实习指导律师有上述规定情形, 实习单位不按规定给予处理的, 市律师协会可以责令停止该律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四、规范实习期满提交材料工作

实习单位在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申请实习考核的, 应按规定提交实习鉴定及实习材料, 实习指导老师、实习单位负责人应对材料进行审查, 确保提交材料的质量。

淮南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

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五）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六）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附件二

2020 年度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名单登记表

_____ 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							
姓名	律师 职称	专业及学历	首次执 业时间	年度 考核 结果	执业证号	执业以来是否受到过停止 执业的行政处罚、中止会员 权利的行业处分	最近 5 年有无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 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禁止指导实 习人员实习的处分